



前言

管弦樂顧名思義是由管樂器與弦樂器合奏之樂曲。最大的管弦樂當然是交響樂，最簡單的則是一些重奏曲之類的，如長笛四重奏（即以長笛為主，其它三種樂器可為弦樂的小提琴、鋼琴等，亦可為管樂器如雙簧管、豎笛等）。在交響曲與重奏曲之間的計有組曲、交響詩、序曲、協奏

曲等。

在廣播事業極其發達的今天，音樂已隨演奏會、唱片等的介紹而不再是一件神秘難懂之物了，且成為大眾所熟悉廣為喜愛的消遣。但一般喜好古典音樂者，在他剛開始時往往有摸不著門的感覺。對於交響曲、組曲、協奏曲，序曲、交響詩的區別一無所知，樂曲曲調形成也常分辨不清，同樣的對樂曲結構也覺茫然。此以樂曲結構為主來介紹一些管弦樂曲。

交響樂

交響曲是所有樂曲中最重要的，音樂作曲家喜歡以交響曲作為他才華的表徵。它融合了十多種演奏樂器，試想要那麼多種樂器一起演奏而相互通能和諧，這是何等不易做到的事，所以交響樂不單是偉大優美的大作品更是作曲家才華的登峯造極。通常它演奏的時間必定在半小時以上，常見的是以四個樂章為最典型，樂章之間並無任何曲調來轉承啟合同時樂章之間亦無所關連（即每一樂章皆可有其主題）。以下將交響曲四個樂章分述于下：

第一樂章

傳統上是以奏鳴曲式（Sonata form）作為交響曲的開始。它有類似電影中男女主角的兩個主要主題。兩主題完全是對比的特性，彼此間亦相關連。這兩突出性的主題常最先出現於第一樂章的前面，這部分就是一般所稱的「呈示部」（呈示主題部）兩主題間通常有承合的曲調將之結合。緊接呈示部的就是「自由展示部」。呈示部中的主題等於小說或電影中的骨架大綱，而自由展示部則是大綱中的細小情節。此處作曲家完全可依其本身之作曲技術加以自由發揮。曲子的成功與否與展示部有很大的關係。然而一般交響曲中就是這段最難以明瞭。此部分有各種樂器之輪奏、變奏，且皆為對比的創造，同時樂曲展開後亦不變迴轉。自由展示部後是主調（呈示部之主題）的再轉回出現，但曲調大多已改變成新調，這就是再現部（再現主題部）。有時可能還有一段附加性的樂段，常是很短，這就是尾聲（Coda）。

美學上的對比、陳述、提示原則在奏鳴曲中應用最多亦最好，交響曲第一樂章的奏鳴曲式即是十分美好的例子。由於奏鳴曲的明確性與邏輯性所以亦被運用於所有音樂及文學戲劇舞蹈有關的藝術樂曲中。歸納第一樂章之鳴曲結構於下：

導奏：（古老交響曲中較多見，在自由展示部開始前將呈示部重複出現一次之樂段）。

呈示部：第一，第二主題的出現。
自由展示部：將主題加以技巧變化，並加以擴展主題內容。
再現部：將主題再度表現出來，但改成新調。
尾聲：可有可無。作為第一樂章之結束由上面的敘述大致上對典型交響曲第一樂章之分析使不致於太難，亦可藉之來欣賞一般的奏鳴曲，並加以理解，而得情緒上精神上的愉快。實際上交響曲即是一首為大管弦樂團所寫的大規模奏鳴曲，是故先聆聽鋼琴，小提琴的奏鳴曲可以增加欣賞交響曲的能力，也是欣賞交響曲的最佳準備。

第二樂章

與第一樂章活潑的樂句成明顯的對照，第二樂章皆是緩慢的行板。在古典派的形式上此樂章常是一個有變奏或音樂鋪飾的單獨主題。此章之最大特色是強烈的對比，同時亦適度的應用陳述，提示的基本美學原則。樂曲分第一段與相對比的第二段，然後再回到此章的主題曲題。（與第一樂章的再現部不同處為轉回主題時大多保持原調而不改變）。

第三樂章

活潑的快板。依傳統此章為梅艾奴舞曲（Minuet 小步舞曲之譯音），永遠為三拍子者，較現代華爾滋慢。有時可採用快小步舞曲（Menett.），速度較正常舞蹈快些。此章亦有一定型式，同時亦根據陳述、對比、提示的原則來建立其結構。第一段包括主要主題，此段常分成兩部分，每一部分在以後的樂曲中皆可能重複出現。第二段被稱為三重奏，因為此段原是由三種樂器演奏。這樂段與第一樂段一樣有重複出現的兩部分。最後一段是主要主題的再度出現，但不加重複演奏。當然此樂段（指再度出現主題者）亦可能不出現主要主題而改為其它形式出現。

貝多芬最先打破了第三樂章必取minuet 的傳統，而代之以詼諺曲（Scherzo）。蕭邦對詼諺曲的應用最為出色。Scherzo 雖為快樂詼諺之意，然事實上並不皆如此，有時很

Guitar 音樂

—夢竹—

呆板。

第四樂章

大多與第一樂章同性質，速度亦相同，即皆為快速曲式。一般作曲家喜歡以愉快的氣氛作為交響曲的結束，所以曲調大多活潑、流暢。此章可能採 Sonata 式或是輪旋曲（Rondo）。Sonata 式在第一樂章中已介紹過。至於輪旋曲則是此樂章有數個主題互相輪旋，第一主題與相對的第二主題出現之後，第一主題再度出現然後接上第三主題，然後又是第一主題連接第四主題，當然也可第二、三、四主題或更多主題的相互輪迴。樂曲中常可聽到某一特別樂段不斷出現，而且十分優美動聽這就是 Rondo。

此章完峻，交響曲也就大功告成。

如果上面交響曲的結構形式明白了的話，則下面介紹的對你來說將是十分易於明白的。

組曲

組曲可以說是交響曲的前身，先有組曲，交響曲才由組曲蛻變而成。

大多數早期之樂章皆是為舞蹈而寫的，當將這些有相關連的舞蹈樂曲結合在一起時便成了組曲。這種組合對一些作曲家來說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尤其是他們對於自己成功樂曲的組合更是不在話下。時間一久組曲反與舞蹈分了家，而獨自建立起組曲本身之地位。

組曲的曲調有很多，例如早期的巴望舞曲，嘉列舞曲，以後隨時代的演變曲調亦隨之起變化。組曲組成的樂曲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曲調，例如一首組曲可同時出現前奏曲、庫朗舞曲、薩拉邦舞曲，而且這種組合是最典型的組曲結構。交響樂中的小步舞曲在被採入交響曲前便先出現於組曲之中。某一時代流行的舞曲往往會被當時的作曲家納入組曲之中。

現代的組曲有許多是由大曲子中抽出一小部分來單獨成為一首組曲，如柴可夫斯基的「胡桃鉗組曲」。

交響詩

交響詩一般認為是由李斯特創始，有時亦稱為音詩—Tone Poem。

通常它只有一個樂章，比之交響曲的四樂章顯然要短得很多，它可被溶入交響曲中以任何形式出現，甚而奏鳴曲形式亦可單獨成一交響詩。

交響詩可以說全是屬於標題音樂（Program music），也就是說它是一種敘述性的音樂，用於敘述某一故事或描繪某一圖畫，或甚而是對風景的寫實，芭蕾舞曲就是標題音樂的代表（沒舞蹈只有樂曲演奏時亦為標題音樂）。與標題音樂相對的即是絕對音樂（absolute music）或純音樂（Pure music），它非用於描述任何事或物，而僅是包括各種形式曲調的樂曲，所以是一種完完全全的音樂。在浪漫派未出現前的古典派音樂都是屬絕對音樂，浪漫派以後至現代作品則皆趨向於標題音樂。

（註：古典派與浪漫派的分野是以貝多芬為開始。貝多芬以前的為古典派如巴赫、莫札特，韓德爾、海頓等。貝多芬之後即為浪漫派如韋伯、李斯特、華格納、舒曼、孟德爾頌、舒伯特等，當然貝多芬亦包括在內。所謂古典派即是尊重樂曲曲調形式，依一定公式的結構來作曲，絕少越此尺寸，以現在眼光看來未免有太過於墨守成規之嫌。在浪漫派則不然，而是加以部分改變，甚至將自己的想法亦加入其中）。

協奏曲

協奏曲由名稱上可知道這是一種有協助演奏部分的曲子，即以一種樂器之演奏為主，再加以管弦樂團協奏的曲子，而此管弦樂團常就是交響團。例如我們常聽的鋼琴協奏曲即是以鋼琴為主，交響樂團為輔的曲子，換言之協奏曲原本係為獨奏樂器所寫。這類獨奏樂器絕大部分是鋼琴與小提琴。而協奏曲與交響曲一樣皆有四個樂章，且第一樂章亦是奏鳴曲形式，結構亦與交響曲中類同（但有少部分的協奏曲只有三樂章），所以協奏曲與交響曲在某些形式上而言是很相近的。

結尾

了解各種管弦樂曲之結構曲式之後，如果想進一步了解則須不斷地反覆聆聽及詳細的研究，然後才能逐漸領會其中的奧妙，這些則非此篇所要談的，故就此截筆。

